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「106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」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本區四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區長盈秀

紀錄：盧柏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陳區長盈秀、丁主任秘書姬伶、民政課陳秋霞課長、兵役課翁崇瑞課長、經建課柯龍聖課長、秘書室李燕峰主任、會計室李宜靜主任、人事室劉淑慧主任、政風室盧柏宏主任（詳如簽到冊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：

裁示事項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

不具參加文康活動資格之人員，詐領補助款宣導案例。

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

小港區公所「106年昇降設備(電梯)維護保養勞務契約」

檢討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民政課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

本所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報告。(報告單

位：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請民政課於里幹事會議宣達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制定退還工程保固金作業流程。(提案單位：經建課)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邇後請依退還工程保固金作業流程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採購審查小組機制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邇後履約爭議請依本所採購審查小組機制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達道宜居路面巡檢業務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辦法：

提案通過後，協請經建課配合辦理巡檢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陸、主席結語：無

柒、散會